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收益”增加33,280,666.6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33,280,666.60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影响，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2017年合并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2,157,591,416.96元，母公司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793,277,879.59元。

3、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减少8,590,160.17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32,551.4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822,711.57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2016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减少2,393,072.8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952,864.4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345,937.35元。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8日